

體育班課程規劃與審查說明

楊廣銓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校長
電子信箱 yangkuangchuan@gmail.com

大綱

- 體育班課綱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
- 必選修及畢業學分編配注意事項
- 課程審查注意事項
- 往年整體審查意見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數學		4	4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4-6】				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二年級學分合計為六學分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0-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1	1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至少修習二科，學校得採取每學期一或二學分的排課方式。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家政			2	(2)	2	(2)	「生活領域」與「健康與護理」至少修習二科目，學校得採取每學期一或二學分的排課方式。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體育得於二、三年級授課		
	體育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1	1			1.本科目包含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倫理、運動科學、運動人文、運動禮儀等課題概述。 2.本科目得於一、三年級授課。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4	4	4	4	4	4	由各校依所設運動類別自行訂定，並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		
	專項運動技術	4	4	4	4	4	4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必修學分數/每週節數小計		29/31	29/31	27/29	27/29	18/20	16/18	146/158		

課綱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說明 1/3

- 一、本表所列每週上課之節數為**每天七節，共三十五節**。
- 二、本表各科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節數，除「**綜合活動**」打「*****」表示**必修不計學分**外，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三、「**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節的課程中，安排各項綜合活動，如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
- 四、「**語文**」與「**數學**」應培養學生基本能力與興趣，作為支持其終身學習的基礎。
- 五、為因應學生性向、生涯發展取向之差異，各科均提供不同深度、廣度、與學習速度的課程。
- 六、「**社會**」與「**自然**」領域之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生命、人文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課綱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說明 2/3

七、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各年級課程中培養。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之選修課程綱要外，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八、一般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必修「體育科」應選授普通高中體育課程內容，不得作為專項術科之一部分。

九、體育班學生如轉讀普通班時，體育專業學科、體育專項術科必修學分，得抵免體育必修課程學分數。

十、體育專項術科包括

(一) 必修課程「**專項運動體能訓練**」及「**專項運動技術**」等二類；

(二) 選修課程「體育專業」含**運動應用英語**、**運動科學概論**、**運動人文概論**、**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其他彈性選修課程**及**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實際科目由各校依所設運動類別自行訂定，各類必修專項術科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

課綱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說明 3/3

- 十一、體育領域選修課程「**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打「※」者不計畢業學分，於寒、暑假中實施，每學分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寒假以開設三學分為上限，暑假以開設六學分為上限，「**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做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
- 十二、選修課程包括普通高中課程及體育專業課程，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安排各項選修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如非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所訂之必、選修之科目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一) 必修一般科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80%**及格，始得畢業。
 - (二) 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體育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85%**及格，始得畢業。
 - (三)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修得四十學分**，其中「**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八學分及格，始得畢業。

必修及畢業學分編配注意事項 1/5

壹、必修學分：

- 一、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二年級學分合計為六學分。
- 二、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至少修習二科目，學校得採取每學期一或二學分的排課方式。
- 三、「生活領域」與「健康與護理」至少修習二科目，學校得採取每學期一或二學分的排課方式。
- 四、體育得於二、三年級授課。
- 五、運動學概論包含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倫理、運動科學、運動人文、運動禮儀等課題概述。本科目得於一、三年級授課。

必選修及畢業學分編配注意事項 2/5

貳、選修學分：

- 一、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一學分。
- 二、體育專項術科包括必修課程「專項運動體能訓練」及「專項運動技術」等二類；選修課程「體育專業」含運動應用英語、運動科學概論、運動人文概論、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其他彈性選修課程及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實際科目由各校依所設運動類別自行訂定，各類必修專項術科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
- 三、體育領域選修課程「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打「※」者不計畢業學分，於寒、暑假中實施，每學分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寒假以開設三學分為上限，暑假以開設六學分為上限，「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做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
- 四、選修課程包括普通高中課程及體育專業課程，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安排各項選修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如非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所訂之必、選修之科目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必選修及畢業學分編配注意事項 3/5

貳、選修學分：

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一) 必修一般科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80%**及格，始得畢業。

(二) 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體育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85%**及格，始得畢業。

(三)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修得四十學分，其中「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八學分及格，始得畢業。

六、學校應將競技運動、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體育班相關的課程中，並強化品德教育，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上述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

必選修及畢業學分編配注意事項 4/5

貳、選修學分：

七、對獲得主管機關或學校推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之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學校應本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設計個別化課程，訂定個別教學、輔導與評量措施。

八、對特殊優秀運動選手之個別化課程，應包括十八歲學生應具備之讀、寫、算等基本課程，以及生涯規劃課程。

九、落實選修機制：

(一) 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

(二) 各校應訂定期程表漸進推動「無固定班級授課制」，並積極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學校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五倍為原則，以供學生選讀。

(三) 各校可視教學空間與設備設施狀況，突破班級單元教學限制，採總量整合運用，將電腦教室、實驗室及部分專科教室等調整運用，並善用班群結構實施群組選修課程。

必選修及畢業學分編配注意事項 5/5

貳、選修學分：

- 十、寒暑假期間實施之「**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應事先提出完善之訓練課程計畫，提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
- 十一、對特殊優秀運動選手之個別化課程之實施，得採取補修課程、自學輔導、遠距教學或其他彈性方式實施，不受學期學分之限制。
- 十二、專業學科及專項術科必要時各校得聘請專家實施教學。**
- 十三、體育班學生得視各科個別學習程度，至各普通班修習各科課程。

課程審查注意事項 1/4

- 一、為使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務運作順利，並依公布之綱要規範辦理，各校應組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發展運動特色規劃各類**必修課程**，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審查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課程評鑑。
- 二、體育專項術科包括必修課程「專項運動體能訓練」及「專項運動技術」等二類；選修課程「體育專業」含運動應用英語、運動科學概論、運動人文概論、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其他彈性選修課程及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實際科目由各校依所設運動類別自行訂定，各類必修專項術科得在總學分不變原則下，自行調整學分數。

課程審查注意事項 2/4

- 三、體育領域選修課程「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於寒、暑假中實施，每學分不得低於18節，寒假以開設3學分為上限，暑假以開設6學分為上限，「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以作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
- 四、應依總綱所列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開設課程，且表格格式需統一。請參照總綱或體育班課程中心網站所發佈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99課綱科目及學分數表**」之格式、開課科目、學分數規範辦理。
- 五、必修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二年級學分合計為六學分；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至少修習二科目，學校得採取每學期一或二學分的排課方式。學校在規劃時數時應注意。
- 六、**學校應注意必（選）修學分數核計是否有誤。**

課程審查注意事項 3/4

七、選修課程包括普通高中課程及體育專業課程，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安排各項選修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如非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所訂之必、選修之科目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八、選修「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三學年每學期建議開設相同學分，以利訓練課程之連續性與一致性。

九、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修得四十學分，其中「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八學分及格，始得畢業。學校在規劃時數時應特別注意，部分學校開設上述六類學分不足，學生恐無法畢業。

十、選修課程僅以領域名稱開設學分，未詳列開課科目，應注意。

課程審查注意事項 4/4

- 十一、部分學校將選修「全民國防教育」領域，依該課綱分成六學期各1學分實施，請本於總綱所示：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並積極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
- 十二、應注意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一學分。

往年整體審查意見

- 一、多數學校未依總綱所列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開設課程，且表格均無統一且制式之要求，建議應參照總綱或體育班課程中心網站所發佈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99課綱科目及學分數表」之格式、開課科目、學分數規範辦理。
- 二、必修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二年級學分合計為六學分；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至少修習二科目，學校得採取每學期一或二學分的排課方式。部分學校時數不足，請修正。
- 三、部分學校必（選）修學分數核計有誤，請確實詳加檢視修正。
- 四、選修課程包括普通高中課程及體育專業課程，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安排各項選修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如非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所訂之必、選修之科目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部分學校開設體育類等選修課程科目名稱非屬普通高中課綱所定科目，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五、選修「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三學年每學期應開設相同學分，以利訓練課程之連續性與一致性。

往年整體審查意見

- 六、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修得四十學分，其中「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八學分及格，始得畢業。部分學校開設上述六類學分不足，學生恐無法畢業，請修正。
- 七、選修課程僅以領域名稱開設學分，未詳述開課科目，應予補正。
- 八、部分學校將選修「全民國防教育」領域，依該課綱分成六學期各1學分實施，請學校本於總綱所示：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並積極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
- 九、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一學分，請修正。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校長 楊廣銓
電子信箱 yangkuangchuan@gmail.com

敬請指教